

债券简称：16 金茂 01

债券代码：136231.SH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莒州路 56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19 年 8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管理人提供的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金茂 01
- 3、**债券代码：**13623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5（3+2）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6.97%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16 金茂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件；2018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了东营市翰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双福织造有限公司、东营市瑞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大海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君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东营天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维奥轻车车轮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丰泰物流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纱纤维有限公司、东营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件；2018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了青岛市祥荣铝制品有限公司重整案件，前述二十八家公司统称为“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2019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5 破 28-5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处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管理人提供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5 破 1-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9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山东恒远融资租赁公司、东营卓远铜业有限公司、东营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市欧赛纺织有限公司、东营市创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营朗能光电有限公司、东营君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东营惠博纺织有限公司、东营富亨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大海国际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休斯顿石油装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东普斐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售电有限公司、山东大海分之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利津奥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鑫耀光伏有限公司、

东营市鑫圆铜业有限公司、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营科阳光伏有限公司、东营创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东营昶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烟台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烟台柏斯经贸有限公司、济南格盾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东莱高科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上海鲁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大海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垣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铜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二十九家公司（统称为“山东恒远融资租赁公司等二十九家公司”）重整案件。2019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公司等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处理，实质合并重整后，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